

合同档案

服务类2026年055号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B2009-1A

乙方：同启新星(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长兴路16号院2号楼3层302

为办好2026年“奔跑吧·海淀少年”海淀区青少年全球锦标赛赛事活动，甲方作为主办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活动的承办方，乙方同意承办赛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办赛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6年“奔跑吧·海淀少年”海淀区青少年全球锦标赛赛事活动，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跑者服务、配套活动组织、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比赛实施及全部交接和收尾工作完成。

比赛日期：拟在2026年5月1、2、3、4、5、9、10、16日举办。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2026年“奔跑吧·海淀少年”海淀区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等。

2. 全面监督乙方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赛事活动的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二）甲方义务

1. 对2026年“奔跑吧·海淀少年”海淀区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应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

4. 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筹备及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赛事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3. 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赛事编排；协助甲方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相关工作。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5. 乙方应当具备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严格审查裁判员资质，持证上岗，把控好现场比赛秩序。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7. 乙方在承办比赛的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95640元（大写：玖万伍仟陆佰肆拾元），费用支付方式为：于比赛开始前两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40%作为合同首付款，即38256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60%作为合同尾款，即57384元

(大写：伍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零余额支付银行账号：2000 0007 3848 0017 9143 990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同启新星（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

账号：2001236160000196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比赛及训练的所有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赛事组织者及其他参与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对所

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同意在本次赛事活动中，若产生了任何知识产权成果的，立即主动向甲方全部披露。

2. 因本次赛事准备和组织过程中，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赛事徽章、标志、口号、宣传语等）均为甲方单独拥有的财产。

3. 乙方在设计或使用赛事徽章、标志、口号、宣传语等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时，应自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相关使用不构成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为本次赛事服务；赛事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有关本次大会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否则，乙方的擅自使用构成侵权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政策、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 and 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

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得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赛事活动运动员、参与人员及全体观众等的生命安全及人身健康负责,如果在承办项目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有关伤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承办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

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果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0. 乙方对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有关保密信息或材料发生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1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

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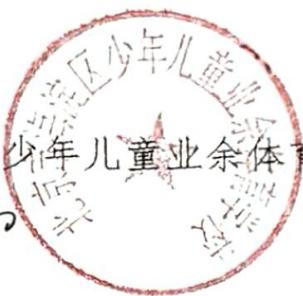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代表人签字：高知

2026年3月8日

联系人姓名：顾正华

联系人电话：82622990



乙方：同启新星(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史英志

2026年3月8日

联系人姓名：史英志

联系人电话：13501125186

